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方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21 年的任务分别载于大会第 75/20 和 75/21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75/20 号决议中，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已有 53 年，自通过第 181(II)号决议和浩劫发生以来已有 73 年多，而提出一项和平解决方案方面没有任何实际进展，请委员会：(a) 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b) 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c)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d) 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e) 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目前出现政治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困境的关键时期。委员会适当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寻求确保其任务得到最充分的执行。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75/21 号决议中，请该司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并在其指导下开展支持委员会任务的活动，包括：(a) 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b)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规定，举办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c) 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d) 建立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信息系统中的巴勒斯坦问题文件库；(e) 编制并广泛分发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A/74/35)第 65 至 68 段所列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出版物；(f) 拟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并推动关于机构建设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g) 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



员代表团合作，每年举办活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包括每年举办一次展览或文化活动；(h) 通过委员会工作组等途径，与民间社会和议员联络和合作。

二.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4. 2021 年期间，根据经大会第 75/20 号和第 75/21 号决议分别延长的委员会和该司任务期限以及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5/35)第 96 至 118 段所列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和该司将重点开展下文 A 至 D 分节详述的活动。

A. 动员外交界

5. 整个 2021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将集中在外交努力和倡议上，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在 1967 年之前界线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具体而言，在 2021 年，委员会将继续与有影响力的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接触。为支持这一接触，主席团将继续关注和考虑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和动态，并在其 2021 年工作方案下灵活地纳入和执行额外任务。

6. 委员会将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积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利用政府间进程和以虚拟形式与纽约常驻代表团进行的接触，并举办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 and 区域组织参加的国际活动。

在联合国总部采取行动

7. 委员会将通过其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包括以虚拟形式举办的会议，继续提高人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出现重大事态发展的情况下，委员会将通过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举行简报会等途径，动员并采取适当的国际行动。2021 年期间，委员会还将与联合国各实体密切协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以虚拟形式举行定期简报会和活动，向会员国通报持续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

8. 除开展协商外，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根据其外联方案，每月在总部和可行时在国外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常驻代表团、各区域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举行会议，以鼓励它们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鼓励它们在大会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中的投票模式产生积极变化。这些交流还旨在增进对委员会任务和目标的了解。委员会将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访问巴勒斯坦国，与主要对话者举行会议，向他们通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并讨论委员会可以帮助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式。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9. 根据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委员会将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并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组织一次文化活动和(或)展览，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根据大会第 75/21 号决议，在 2021 年期间，委员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或前后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

在区域会议和政府间会议上进行宣传

10. 委员会将继续视需要参加相关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委员会认为这种参与是其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1. 根据大会第 75/20 号决议，委员会邀请其全体成员、观察员国和经认可的组织规划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活动，并在活动中着重传达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并支持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从速结束以色列占领，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

B. 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12. 委员会通过其各项活动，力图继续促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实地在政治、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事态发展，包括对进行有意义的谈判构成阻碍和破坏公正解决前景的事态发展。这将包括着重指出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并强调第三方负有不支持或不协助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优先重视耶路撒冷问题。委员会还将寻求为巴勒斯坦国追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动员尽可能广泛的国际支持，包括重点关注加沙地带的危急局势，并根据需要采取紧急努力，包括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扭转加沙地带的负面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趋势。

13. 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在总部或以虚拟形式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会外活动、国际会议和委员会代表团可行时实地进行的访问或以虚拟形式进行的访问、出版物和其网站，便利专家(包括妇女)就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年轻人及巴勒斯坦难民状况在内的具体问题进行最新情况通报和意见交流。委员会还将努力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举办活动。

14. 委员会将尽全力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有关政府间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组织各种活动，同时适当注意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在邀请专家时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并将鼓励所有区域组成员国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其国际会议成果，向联合国会员国传播会议提出的切实建议，同时对建议进行评价，以期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主席团将主动接触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并鼓励他们加入委员会代表团参加各种活动。

15. 委员会将重点研究如何增进团结，提高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多层面挑战的认识，并对该疾病前所未有的蔓延及其对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将支持作出努力，敦促国际社会关注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日益恶化的生活条件，并关注巴勒斯坦政府因 COVID-19 的不利影响和以色列持续占领而陷入的困境。委员会将继续倡导持续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支持和援助。

2021 年活动

16. 2021 年，委员会将考虑 COVID-19 大流行对其规划活动可行性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其工作方案。这些活动将包括：

- (a) 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虚拟活动，2021 年 2 月；
- (b) 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地会)年度会议间隙的虚拟活动，2021 年 3 月；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虚拟论坛，重点是议员的作用，2021 年第二季度；
- (d) 为巴勒斯坦国官员举办的一个或多个战略传播讲习班，原计划于 2020 年举办，但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推迟(日期和地点待定)；
- (e)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虚拟活动，重点是年轻人，2021 年第二季度；
- (f)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活动，2021 年下半年；
- (g) 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的接触，2021 年下半年；
- (h) 派遣代表团对会员国和区域机构进行虚拟访问，或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改善时进行实地访问，以增进团结，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出版物方案

17.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和外联活动，有助于提高大会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和努力以及委员会工作的认识。该司受命继续监测和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动态的信息，并通过以电子和(或)印刷方式发行下列出版物来履行其任务：

- (a) 通过每周公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定期或每周报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民间社会倡议；
- (b)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行动月报；
- (c)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d)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报告年度汇编；
- (e)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 (f) 委员会关于最近和即将开展的活动通讯；
- (g)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专案研究和现有研究更新；
- (h) 通过社交媒体和“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等途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宣传材料；
- (i) 供联合国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期间展览的小册子和电子图书。

18. 委员会将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其更新问题不断提出建议。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19.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更新委员会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包括基于网络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该司将继续确保在联巴信息系统中收集全面、最新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并改善网站的视觉效果以及移动设备无障碍访问和使用多种语文的情况。联巴信息系统重新设计工作的下一阶段侧重于加强用户的搜索体验，预计将于2021年完成。该司将继续开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数据可视化项目。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各部门在这方面向该司提供全力支持。

20. 为了提高对实地局势的认识，确保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信息的有效流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代表委员会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挥更大作用，同时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并通过电子邮件增加信息传播。

C.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

21. 2021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邀请知名人士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或以虚拟形式举行的会议，以进一步丰富委员会讨论的实质内容。

政府间组织

22. 委员会将继续与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就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问题进行合作。委员会还将与其他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组接触，并邀请这些区域组和组织的代表支持和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

23.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包括青年和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难民代表参加相关国际会议，以促进对话，使他们更多地参与公正解决冲突的努力，并加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非政府组织

24. 鉴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重要贡献，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是委员会的首要目标。委员会力求通过接触民间社会，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推动公正、和平解决冲突。

25. 2021年，委员会打算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世界各地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活动，包括以下各项：

(a) 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和协商，包括在2021年下半年与民间社会进行一次接触；

(b) 委员会的代表和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代表参加(包括以虚拟形式参加)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

(c) 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民间社会的代表利用联合国主要活动的会外活动等机会，定期以虚拟形式举行公开通报会，说明实地情况以及各自为支持和平解决方案而开展的工作。

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26. 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影响政府采取维护国际合法性的立场和行动以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委员会将继续推动议员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委员会主持的会议和代表团访问，并将努力与相关的议会间组织联合举办活动。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

27.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为援助和发展巴勒斯坦人民的体制能力而在各个领域开展的工作，并继续支持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D.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

28. 委员会认为，鉴于大会授权的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应继续除其他外拟订方案，以便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努力建立更加高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发挥其影响，并在可行时利用在线培训形式。

29. 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框架内，根据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巴勒斯坦国派出的能力建设需求评估团确定的巴勒斯坦国优先事项，并视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发展能力建设方案。2021 年，委员会将努力培养巴勒斯坦公务员在战略传播和外交礼仪领域的的能力。

30. 委员会继续认为，在甄选候选人参加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候选人的工作职能与任何拟议培训的相关性，并推动巴勒斯坦国所有机构，包括位于加沙的机构广泛参与。根据以往惯例，该方案将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行为体协调实施，以避免出现重叠和重复，并将致力于实现性别平衡。培训班不但应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而且应在其他地点(包括在巴勒斯坦国)举办，以便利参与和优化使用现有资金。培养巴勒斯坦官员根据巴勒斯坦国加入的人权文书进行报告的能力将是另一个优先事项。

31.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权利司在 2021 年期间继续执行该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总部巴勒斯坦官员年度能力建设方案的参与者在获得美利坚合众国签证方面受到很长时间的拖延。为此，委员会请美国政府为未来方案提供合作，同时铭记东道国协定。

三. 持续审查和评估

32.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实地局势和今后的政治事态发展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视需要作出调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在年底进行一次调查，以评估委员会成员对所提供支持的满意度，这将为规划今后的工作方案提供信息和指导。

33. 该司将继续评估能力建设方案的影响，并在总结经验教训、遵循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提出加强该方案的建议。

3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及其在 2020 年带来的挑战，包括在寻找新方法开展工作和执行任务方面的挑战，委员会在 2021 年将继续视需要以虚拟形式举行会议和活动。这一做法在整个 2020 年成功实施，也提供了接触更广泛受众的机会。此外，考虑到预算限制，委员会将继续与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举办活动，同时优先选择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邀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总部和酌情在其他地点精简文件，包括采用节纸做法精简文件。委员会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动员社交媒体和博主推动就委员会活动和会议进行全球报道和互动。委员会继续特别注重在其所有活动中实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其活动和会议的成果，增加媒体曝光、出席和互动，并酌情决定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加强这些活动对实现委员会授权目标的贡献。
